

義守大學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獎補助辦法

106 年 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109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7、8 條)，109 年 1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7 條及規章名稱)，112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以符合產業界之需求與求才參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計畫範圍以真實產業現況為背景，得由業界提供題目，或由學生觀察產業現況進而發想題目，透過構思、設計、實施、操作之實務研究模式，進行主題之探索與發想。

依研究主題及性質分為下列二組：

一、產業實作組

以實務操作性質為主，包含業界問題解決、相關之產品研發及服務提供等。

二、醫學實務研究組

符合醫界問題解決之實驗及實務性研究，包含醫學基礎與臨床研究、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大數據研究、醫學人文與偏鄉醫療服務社會議題探討等。

第三條 申請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每組須指導老師一名，學生成員若干名。

第四條 申請方式：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日期辦理申請，須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計畫構想書」(附件二)，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審查程序：依檢附之申請書及資料，由本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至五名進行初審，並經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

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進行複審，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校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由諮詢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補助內容如下：

- 一、工讀費：依工作內容及性質覈實編列(含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及二代健保費)，並分項提列補助經費。
 - 二、其他費用：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費、貴重儀器使用費、訪問諮詢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參訪費、設備使用費、場地使用費、雜支等，並分項提列補助經費。
-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獲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完成結案：

- 一、計畫結案：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繳交成果報告(附件三)乙份，以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

二、專題產出必須具實務性質：

(一) 產業實作組

成果須為實品，並拍攝成微電影參加本處辦理之競賽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向本處提交參加研討會、發明展或競賽其中一項之證明。

(二) 醫學實務研究組

成果得以實品拍攝成微電影形式呈現，並參加本處辦理之競賽活動；或製作專題成果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由指導老師協助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前開競賽活動由本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獲獎作品另依當年度預算核予獎金。

- 三、計畫團隊成員有義務參加本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或其他活動，相關活動由本處另行公告之。

- 四、計畫成果如申請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提出專利申請，計畫主持人應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得以專簽經校

長核准，由本校與合作產業共有。

獲補助計畫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或配合前項活動之辦理，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於結案資料繳交完成前，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經費核銷或結案報告不合規定，經本處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亦同。

第八條 請款方式如下：

一、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應於計畫期限內建立預算並完成使用，如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請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獎金：經公告得獎名單後，由本處辦理獎金請領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_____年度義守大學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申請書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組別	☐ 產業實作組 ☐ 醫學實務研究組			
合作廠商 (醫學實務研究組 可選填)	廠商名稱：			
	聯絡人：		職稱：	
	E-mail：		手機：	
指導老師	姓名：		職稱：	
	科系(所)：		手機：	
	E-mail：			
參與成員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組長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指導老師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初審 (研發處)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計畫構想書

計畫構想敘述：(以 10 頁為限，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內容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一)摘要

(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

(六)參考文獻

(七)需要指導老師指導內容

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系所：			
合作廠商 (醫學實務研究組可選填)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用途說明
業務費	工讀費				
	勞保費				
	勞工退休金				
	二代健保費				
	耗材費(含研究成果製作耗材)				
	貴重儀器使用費				
	訪問諮詢費				
	資料蒐集費				
	印刷費				
	差旅費				
	參訪費				
	設備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小計				
雜支					1. 包含電腦耗材、郵電、紙張及文具等屬之。 2. 以 <u>業務費 6%</u> 為上限。
合 計					核定總經費不得修改。

說明：

1. 經費需求請依表列之項目編列，不得自行變更，且需依相關規定編列。
2. 經費項目之編列，若無該項需求，請空白或於該項總價處填 0 即可。
3. 工讀費(含勞保費、勞退金及二代健保費)，請依相關規定編列。
4. 耗材費(含研究成果製作耗材)：指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購置之實驗耗材及研究成果(實品)製作耗材，不得支應贈品或紀念品製作費。
5. 貴重儀器使用費：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情形等支出數據，核實報支。
6. 訪問諮詢費：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每次 1,000 元~2,000 元，核銷時附相關專業/經歷與諮詢紀錄，並依規定提撥雇主補充保費。
7. 資料蒐集費：指購置或影印(限發票)或圖書資料檢索必要參考資料屬之。如購買圖書，請先送圖書館辦理編目後得辦理長期借用。
8. 印刷費：避免精美印刷，限以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核銷時檢附樣張，註明數量、單價。
9. 參訪費：包含交通費、膳費及保險費等屬之。
10. 設備使用費：因執行計畫，所分攤外部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並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11. 場地使用費：為辦理研討會或活動等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12. 貴重儀器使用費、設備使用費及場地使用費皆不補助內部使用。
13. 除依「義守大學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獎補助辦法」及上述經費核銷相關規定外，其餘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義守大學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執行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參與成員：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作品簡介
(醫學實務研究組可選填)

項目	說明
一、研究背景	
二、創意或作品特色	
三、設計解說	
四、結論(預期效益)	

學生產業議題導向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計畫內容敘述：(以 15 頁 A4 為限，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內容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目錄

一、前言、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五、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

六、參考文獻